

抄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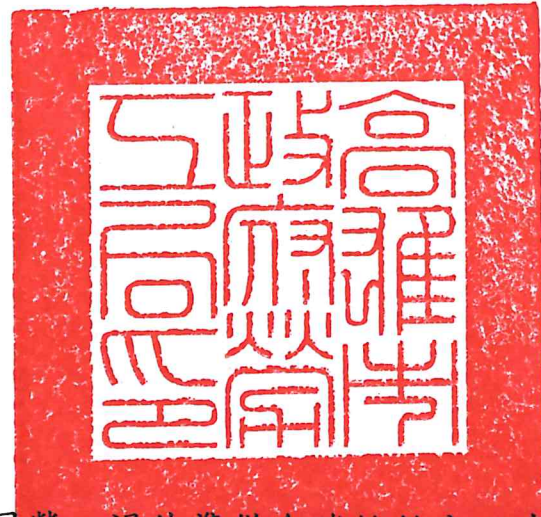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勞條字第113387459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河邊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分配事項。
依據：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、第6條、
行政程序法第75條規定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9月13日保
普墊字第1160126140號函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凡對河邊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請求領取勞工退休金、資遣費之
員工，在公告期間一個月內(113年10月25日至113年11月24
日止)持憑執行名義，向本局勞動條件科登記，以便參與該
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之分配。
- 二、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及第6條規
定之退休金、資遣費請求權人會議，將俟登記截止後，另行
公告及通知召開日期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公告欄，並同時登載於高雄市
政府勞工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labor.kcg.gov.tw/>)。

局長江健興